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林、张玲、杨逸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林、张玲、杨逸尘）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29,500 股（含 5,229,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杨林、张玲、杨逸尘《关于减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杨林、张玲、杨逸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杨林、张玲、杨逸尘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杨林、张玲、杨逸尘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杨林、张玲、杨逸尘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杨林、张玲、杨逸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林	28,270,208	2.70%
张玲	23,886,556	2.28%
杨逸尘	4,967,310	0.47%
<b>合计</b>	<b>57,124,074</b>	<b>5.46%</b>

注：1、杨林、张玲、杨逸尘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杨林、张玲、杨逸尘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与其三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杨林、张玲、杨逸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林、张玲、杨逸尘没有发生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杨林、张玲、杨逸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杨林、张玲、杨逸尘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杨林、张玲、杨逸尘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